**岳阳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金融资源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更好地解决我市民营企业、“三农”主体、创新创业、战略新兴产业等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长银发〔2017〕108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融支持“五好”园区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岳政办发〔2021〕16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财政局整合设立岳阳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补基金”），采用政银担风险分担合作方式，遵循“政府引导、市县一体、市场运作、公开透明、风险共担、科学规范”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营造健康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第三条** 风补基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现有政银担合作产品资金池。包括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园区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和创业贷款担保基金；

（二）现有行业、产业专项资金调剂安排；

（三）市、县两级财政预算专项安排；

（四）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安排；

（五）基金运营收益；

（六）其他来源。

**第四条** 风补基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三农”主体、创新创业、战略新兴产业等普惠主体，除政策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不予支持：

（一）平台公司、房地产企业、金融类企业；

（二）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当期有逾期贷款未偿还或被列为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三）企业及其主要股东（含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参与民间借贷、非法集资，或者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四）企业有虚假交易和骗取银行贷款、出口退税、政府补贴等不诚信行为，或者近一年因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为红色（含）以下；

（六）纳税信用评级D级；

（七）依法不予支持的其他企业。

1. 基金管理

**第五条**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受市财政局委托作为风补基金管理人。

**第六条** 风补基金按照“1+N”模式运作，基金项下设一个资金池，根据支持领域分别设立多个专项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目前设有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园区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以及创业贷款担保基金。

**第七条**基金管理人对风补基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统一管理、分开核算、封闭运行；其保值增值收入转入风险补偿基金滚存使用。

**第八条** 各子基金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除政策另有规定外，子基金合作担保机构及合作银行由基金管理人通过公开招标、协商等方式确定，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其中合作担保机构原则上不超过2家，合作银行不超过3家。

**第十条** 子基金支持的担保贷款业务应执行优惠贷款利率，须低于同类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第十一条**各子基金对支持的贷款业务进行风险分担，原则上采用无抵押的信用担保方式，鼓励合作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叠加其他手段提高贷款额度。

1. 风险补偿

**第十二条**对纳入风补基金支持的担保贷款业务，由风补基金、合作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合理分担风险，其中合作银行承担责任不低于20%。具体比例由子基金实施细则明确。

**第十三条**合作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应加强风险控制，原则上对子基金贷款不良率超过4%的，暂停新增贷款投放，并压降贷款不良率。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按照协议投放的贷款发生逾期或欠息，应积极组织追偿。合作担保机构对合作银行提交的代偿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合作担保机构以自有资金先行代偿，再向基金管理人、市财政局申请基金补偿。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第十五条** 风补基金的补偿，作为对合作担保机构担保损失的弥补，不改变合作银行、担保机构与借款人的债务关系，借款人仍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基金持续补充机制。各出资方每年根据补偿支出安排相应资金予以补充，保证其资金余额不低于初始规模。

1. 风险追偿

**第十七条** 风补基金补偿后，合作担保机构应配合合作银行继续对贷款进行追偿，追偿所得按补偿比例的同比例返还风补基金。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批量转让或证券化处理不良贷款，需提前将处置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处置回收的资金按比例返还风补基金。合作银行对上述追偿、处置、返还情况按季度报基金管理人备案。

**第十九条** 对于符合核销条件的贷款，合作担保机构可按规定核销，并报市财政局审核。贷款核销后追偿所得按比例返还风补基金。

1. 部门职责分工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为风补基金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风补基金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筹措安排和审核拨付风补基金；牵头制定各子基金实施细则，组织开展风补基金的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价等。

**第二十一条**市金融办负责协调岳阳市普惠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为风补基金支持的贷款业务提供信息化服务；将各经办金融机构开展的基金支持贷款业务纳入岳阳市银行、保险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范围。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银行负责指导经办金融机构开展风补基金支持的贷款业务，将贷款产品效果纳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评估，对实施效果较好的银行机构，将风补基金支持的贷款产品纳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范围。

**第二十三条** 岳阳银保监分局将风补基金支持的贷款产品纳入普惠金融监测、考核范围等。

**第二十四条** 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需求提出子基金建议；配合市财政局制定各子基金实施细则，明确子基金的支持对象、风险分担比例、业务规模、运作方式等。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建立有关子基金支持对象名录并动态调整。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日常管理，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保障基金安全，按季度、年度向市财政局提交基金运行和财务状况报告。

**第二十七条**合作担保机构负责开发专项担保产品，对基金支持对象提供担保服务，按不超过贷款本息的80%承担风险责任，配合合作银行对基金支持贷款业务依法进行追偿。

合作银行实行专营机构、专项审批、专设流程、专项考核。做好贷前调查、基金准入审查、资料报备等工作，加强贷后管理，做好追偿、处置不良贷款工作。

1.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风补基金的监督管理，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机制，落实监管责任。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合作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基金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基金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合作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弄虚作假或者与借款人合谋骗取基金补偿的，追回补偿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以虚假手段骗取贷款、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恶意到期不还款或通过不法手段造成贷款损失的，取消其风补基金支持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采用线上化流程进行申请和受理的担保贷款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施行前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